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荣政办发〔2025〕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成市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的工作导向，聚焦“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海洋经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税收征管，拓宽收入渠道，培育财源增长点，构建完善高效的财源建设体系，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财税收入规模与质量同步跃升，以产业发展和财政增收并重、重点产业发展与优化营商环境并重、涵养财源与强化征管并重、要素保障与加强统筹协调并重为基本原则，加快构建基础稳固、结构合理、韧性强劲的财源建设新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助力打造“深蓝、零碳、精致、幸福”现代化新荣成。

二、工作思路

(一)深化对财源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将财源建设工作摆在全市工作的重要位置，积极培植财源、拓展收入来源、支持骨干企业扩张，全力做大地方财源规模。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政策资金支持。

(二)发挥财税部门牵头抓总作用。财税部门要深挖财源潜力，建立“财税牵头调度、部门通力配合、区镇街全面落实”的

三维管理体系，实施定期督导机制，重点压实招商引资、税源培育等关键环节责任，凝聚全市财源建设合力。

（三）构建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格局。聚焦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抓财源建设，强化税收管控、服务保障及政策支持。助力国企加快战略性重组和市场化转型，不断提升国企的税收贡献度。将税收评估嵌入招商引资，深挖本土潜能、精准外引增量，共同促进本土企业与域外资源深度融合。

（四）提升重点领域税收征管效率。围绕总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事项做好税收评估及核查，合理运用国家政策空间，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争取将更多税收留在我市。加强土地增值税、环保税、水资源税等重点税种管控，协同配合确保应收尽收。

（五）强化综合治税协同管控效能。加快推进涉税数据汇聚联通，打破信息不对称和数据传递壁垒，夯实“以数控税”治理水平。常态化开展零散税收专项检查和企业欠税清缴，加大重点经济指标与财税匹配度分析，建立重点涉税事项风险评估，严厉打击虚开发票、骗税等违法行为，提升税收征管效能。

（六）推动产业升级培育优质财源。支持船舶配套、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海工装备及新材料等产业提质升级。助力海洋经济深耕拓展，建设现代化基地，打造高端品牌。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探索“绿电+碳交易”模式。大力发展冷

链物流与港口经济，推动服务业增量培优、文旅融合和数字化升级。

（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财源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政策惠企与服务助企双向联动，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健全投融资机制，整合涉企资金壮大财政产业基金，用好贴息、奖补等工具撬动社会资本。通过联系走访、政策宣传及数据联动分析，精准解决企业转型升级难题。

三、推进措施

坚持以“强链育新、聚财增效”为主线，聚焦全市“5+2”七大产业链等关键领域，统筹整合上级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贷款贴息、设备奖补等政策资金，以及土地供给、人才引育等配套措施，通过全周期跟踪及产业链税收协同治理，建立起税负预警模型和骨干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财源根基。具体推进中，由市财政局、税务局共同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事项分工抓好落实，各区镇街同步做好工作衔接。

（一）强化支持引导，推动重点财源建设

1. 聚焦市级重点项目抓财源。对于市级重点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督导企业及时提供水电气消耗数据，并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实施税收动态跟踪，结合行业基准值实行动态税负预警。深化重点项目全链条税收协同治理，引导核心企业向

本地配套商开放采购订单，实现“以链控税、以税固链”双循环。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 支持骨干龙头企业膨胀壮大。各产业链工作组成员单位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及时了解重点企业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及税费变动趋势，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链主”企业龙头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加快“固链、补链、强链、延链”取得实质性进展。统筹整合产业基金、专项奖补、贴息扶持等政策工具，定向支持本土企业新项目建设、园区配套升级、跨境并购及产业链条延伸，全面激活龙头企业对区域税收的乘数效应。（责任单位：各产业链工作组成员单位、财政局、税务局）

3. 推动国企带头转型发展。加快国企战略性重组与市场化转型，引导国有资本向公共事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不断提升国企财税贡献度。依托本土资源优势，深化央地、省地合作机制，重点引进投资大、收益稳、带动力强的优质项目，延伸特色产业链条，增强国有资本财政贡献。（责任单位：国资服务中心）

4. 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全链条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聚焦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文旅消费领域未纳统企业，构建多部门协同机制，通过数据比对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引导。建立成长型企业动态培育库，完善达标即报监测体系，统计局负责全市升规纳统整体工作，工信、商务、发

改、住建等各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开展各自领域升规纳统工作,推动实现市场主体应统尽统,促进经济与财税效益同步提升。

(责任单位: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5. 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税收前置评估。建立“商务牵头、财税等部门联动”的联审机制,立足项目投资规模、产业类别及政策准入要求,系统整合产业导向、区域发展规划及税收政策等,对拟引进项目实施全周期税收评估。聚焦项目投资强度与产出效益,测算年税收贡献、亩均效益等核心指标,前置税收评估节点,定制个性化政策适配方案,提升招商引资质量与财税转化效率。

(责任单位:商务局)

(二) 强化重点领域税收监管,构建精准征管长效机制

6. 做好跨省市总分机构所得税筹划。积极推进我市分支机构法人化改制,优化我市企业总部税收管理,为有外流风险的分支机构及时提供必要的辅导服务。建立财税金企协同机制,对外地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税收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开展产业链增值分析,指导企业科学评估研发生产销售价值权重,争取提高在我市的增值分配比例。加强域内企业异地机构纳税统筹管理与风险防范,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企业共同研判回流可行性,培育税源增长点。(责任单位:税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7.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管理。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合规治理机制，重点整治信息虚报、知识产权关联弱、收入核算偏差等问题，对研发投入不足、专利转化低效企业实施动态清单管理。完善“能进能出”机制，对达标企业推行“政策包+服务链”精准扶持，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对不达标企业及时清退，释放政策资源，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政策红利向创新动能的有效转化。（责任单位：税务局、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

8. 强化土地相关税种链式管理。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合同信息、年度批次批地、临时占地等用地信息推送至财税部门，协助及时将税款查补入库。对房地产项目实行全周期动态监管和预警台账管理，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及时将房屋网签、建筑安装成本等信息反馈至财税部门，财税部门通过项目收入和成本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清算审核，并通过联席会商、案例复盘等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确保土地增值税应收尽收、规范入库。（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9. 强化环保税征收服务。生态环境分局应进一步强化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每季度向财政、税务部门提供排污单位信息、环保工程信息等数据资源。税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规范排污涉税信息申报，及时核查比对异常数据，定期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联合检查，提升征管精准度与政策执行效能，保障绿

色税制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

10. 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控工作。水利部门应积极对接财政、税务部门建立多部门联动配合机制，扎实推进全市水资源税征管工作，推动水资源税改革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定期对全市重点企业开展水资源改革相关政策宣传，深入了解企业用水情况，提升我市水资源税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水利局、税务局）

11. 强化出口货物税收监管。坚持“管服并举”，对于出口额较大、业务较复杂的纳税人，开展“一对一”入户辅导，引导相关出口企业、货物代理报关公司准确申报、依法依规从事出口经营活动。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商务、海关及时将进出口经营、海关报关单等数据推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结合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数据，加大对出口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与出口额等数据的比对分析，防范发生未足额申报出口收入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局、商务局、荣成海关）

（三）强化综合治税，提升财源管控效能

12. 持续提升以数治税水平。充分运用智慧财税平台、税务金四系统等，强化数据分析、比对和预警。健全财源信息常态化推送反馈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将涉税费信息数据推送至财税部门，税务部门重点加强数据分析和征管疑点核查，共同提升全市税收征管质效。（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部门）

13. 强化经济税源分析。财政、税务部门负责每月对全市、

区镇街、行业及骨干企业等税收入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企业订单、营收、利润及税收增减情况。统计、工信、商务等部门结合职责分工全面分析调度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核心指标，整合用电量等高频数据，分析相关指标行业贡献度、区域匹配度，为强化征管、培育税源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统计局、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14. 建立重点涉税事项风险评估机制。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着力打击隐匿收入、虚增成本、虚开发票、虚抵税款、骗取出口退税、恶意滥用税收优惠政策等行为。税务部门根据企业成本利润率、税收负担率等税收管理要素和指标，对异常涉农企业、船舶制造及配套行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土地增值税、数字平台经济等重点涉税事项，定期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调查，充分发挥税务风险防控职能作用，并定期将涉税违法违规信息上传至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由社会信用中心运用信用机制引导企业依法纳税缴费。（责任单位：税务局、社会信用中心）

15. 拓展零散税收征管工作成效。积极开展住宿、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等行业户籍核实，强化加油站信息管理系统在申报准确性比对中的应用，做好数据对接和分析处理，及时掌握税源底数。加强对自然人股权转让的资料审核，提高纳税面和纳税额。对外来建筑业施工企业及时开展报验登记提醒，辅导其按工程进度预缴税款。加大房产、土地税源登记情况核实力度，提高税源

登记率和缴税率。利用土增清算团队强化土增清算管理，提高土增清算质效。加大对本地注册异地纳税企业排查力度，重点对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纳税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实地调查及纳税评估。加强对砂石等敏感商品开票行为的监控，采取发函协查、实地核查、重点约谈等方式，全面核实业务真实性，重点审查“金额过大、集中开票”等疑点情况。强化部门协同清理企业欠缴税费，坚持常态化清缴手段与税收保全、强制执行、阻止出境等特殊手段相结合，将清收作为增加可用财力的有效手段。（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各区镇街）

16. 加强股权转让环节税收管理。建立企业股权转让信息共享机制，市行政审批及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在办理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时，及时向财政、税务等部门传递共享信息，实行“先税后证”，确保股权转让环节税收不流失。全面梳理摸清我市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情况，完善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扶持政策，掌握平台企业及股东限售股减持情况，确保税收不外流。（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17. 加强域外建筑企业税收监管。住建部门牵头建立规划建设、行政审批服务和税务等部门配合联动机制，共享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预缴税款等信息，消除监管盲区，提升征管效能，重点聚焦工程投资规模大、税收贡献高的项目，共同做好辅导服务。对异地经营建筑企业在荣成跨区报验登记和设立分支机构的税

收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采取以总抓分、以点带面的方式强化核电配套企业税收监管。（责任单位：住建局、税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18. 强化企业欠付税费风险管理。财政、税务部门建立完善常态化税费清缴联动机制。建立欠税管理动态台账，对全市欠税企业开展全面摸底，摸清企业经营和资产情况，逐户评估企业欠税清缴能力，辅导企业制定清欠计划，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抓好确权颁证欠费追缴工作，严格把握政策标准和清算汇缴审查，摸清项目底数，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必要时做好资产抵押抵顶和移交法院执行等工作。（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四）推动产业升级，培育优质财源

19. 推动先进制造业存量提质。工信部门应积极推动船舶修造业大项目建设和配套产业发展，支持生产高附加值船型；推动机械制造业装备配套及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一企一策”助力企业提档升级。经济开发区会同工信部门以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加速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建设。经济开发区加快推动碳纤维链主型企业建设，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和领域拓展，促进产业链延伸。（责任单位：工信局、经济开发区）

20. 推动海洋经济精耕深拓。推进一产动能转换、二产升级与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建设现代海洋种业基地，推动沙窝岛远洋

渔业基地、南极磷虾产业园建设。落实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工作政策，整合海带、海参等地标产品打入高端市场，打造海洋渔业品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
(责任单位：海洋发展局)

21. 推动新兴产业强基育新。谋划新能源产业布局，推进“国和一号”核电示范工程；建设京能王连共享储能电站，探索“绿电+碳交易”模式。积极落实海上风电、生物质发电项目财政补贴政策，支持绿色金融工具，降低绿色发展成本。聚焦上级支持新质生产力政策项目，通过专项债券、技改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新兴产业领域。(责任单位：发改局)

22. 推动现代服务业增量培优。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与港口经济，强化港口冷链战略链接功能，赋能现代流通体系。推广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争取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奖励政策支持我市物流平台发展壮大。加快推动文旅融合与品牌升级，不断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实现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交通局、文旅局)

(五) 多维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机制激发财源活力

23.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上级减税降费及惠企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覆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整合涉企资金壮大财政产业基金规模，综合运用贴息、奖补等工具撬动

社会资本投入重点财源项目。整合政府引导基金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化普惠金融与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

24. 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联系走访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区镇街应分别按照行业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对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等重点行业税源企业开展常态化联系沟通，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和政策宣传指导，详细了解企业生产、销售、资金链、惠企政策需求等情况，串联企业供给端、需求端等数据，及时了解企业在转型升级、优惠政策申报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镇街）

25. 强化要素保障，筑牢财源建设根基。构建企业信息变更传递共享与应急处理机制，全面摸清企业外迁或股权转让等事项诱因，聚焦企业发展痛点，精准施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构建政企联动机制，创新“政府搭台+企业点单”引才模式，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实施精准化引才策略，实现人才供给与企业发展动态匹配、深度耦合，为财源建设注入持久动力。（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科技局、人社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加强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我市财源建设工作。市财政、税务部门联合成立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办公室，合力推进财源建设工作；各相关部

门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各区镇街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的大财源建设格局，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财源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推进及落实。

（二）树牢结果导向，强化奖惩激励。加强对财源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各部门、区镇街年度财源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定期在全市层面进行通报分析，确保财源建设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对财源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影响我市营商环境、正常市场秩序和财源建设政策落地实施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三）深化舆论引导，确保政策实效。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纪委监委、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整合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及政务窗口等渠道，系统宣传财源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实施路径，提升社会各界对财源建设工作的认识 and 关注度。定期总结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通过专题报道、案例汇编等形式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讲，引导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构建政企共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财源建设良好格局。

附件：荣成市加强财源建设工作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荣成市加强财源建设工作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召 集 人：	韩 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刘景奕	市财政局局长
	丛景山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王 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刘朝阳	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慕思华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 (主持日常工作)
	殷 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原 涛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姜晓萍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毛军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东波	市民政局局长
	林红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汤 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邢 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焕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毕志刚	市水利局局长

林宏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健松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梁 栋	市商务局局长
董昭胜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华治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林永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车孟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包军华	市审计局局长
盛本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杨 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宋振宇	市统计局副局长
孙燕涛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 欣	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刘 杰	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主任、社会信用 中心主任
刘方荣	荣成海关关长
张 君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局长
刘金亮	荣成金融监管支局党委委员 (主持工作)

各镇镇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牵头全市加

强财源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财源建设任务分解和工作督导；牵头建立财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税收征管，优化税收服务，做好欠税催缴及税收风险防控；落实重点税源企业动态监测，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刘景奕、丛景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待行动结束后工作机制自然取消。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宏观经济运行分析，协同财税部门监测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核心指标与税收匹配度；负责服务业领域升规纳统工作；统筹调度重点项目建设与财源培育衔接，推动重大项目税收评估及动态跟踪；会同石岛管理区、核能专班，牵头负责核电装备与新能源产业链工作，研究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能源体系建设，深挖新能源领域外资工作潜力，跟踪服务保障项目落地。

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监管”双轨机制，会同税务、工信、财政等部门开展企业科创政策适配诊断，配合税务部门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动态监测及企业技术成果转化税收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督促工业企业依法纳税，推进工业领域“小升规”企业培育；监测工业骨干企业营收及税收变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链延伸，提升工业领域税收贡献；牵头抓好全市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深入企业做好沟通服务，及时发现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和问题苗头，向政府反馈；牵头做好

制造业运行监测分析，对行业运行、重点企业经营、经济结构及税收贡献等工作重点，提出科学合理的对策和建议；牵头负责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链工作；会同经济开发区共同牵头负责电子信息产业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协作征管土地增值税，按照“以地控税、以税节地”的总体要求，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享土地出让、房地产项目规划等信息，共同推进土地税收征管工作深入开展；配合税务部门建立土地增值税清算预警机制，确保税收规范入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税务部门监管建筑行业税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属地纳税；负责建筑房地产领域升规纳统工作；定期共享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信息，协同开展外地建筑企业税收排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冷链物流、港口经济税收专项检查，共享交通运输企业运单发票数据，配合实施企业货运数据与纳税申报联动分析；牵头负责现代物流产业链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部署推动。建立取用水量数据共享机制，共享取水许可、用水计量等涉税信息；配合开展企业取水用水专项税收检查。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海洋经济领域税收监

管，共享渔船、船员信息；推动海洋产业链税收协同治理，提升涉海税源贡献；牵头负责海洋生物食品及医药产业链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建立招商引资项目税收前置评估部门联审机制，统筹产业政策与财税政策衔接，督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运营；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领域升规纳统工作；共享企业外贸外资、成品油、二手车交易等方面涉税信息，推动外向型经济税源落地；会同经济开发区共同牵头负责高新材料产业链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数字文旅等新兴行业税收监测治理，配合搭建“吃住行游娱购”行业税收模版，定期共享住宿餐饮、票务销售等涉税信息；牵头负责文旅康养产业链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配合市场主体登记与税务登记联动；共享企业注册、股权变更等信息，防止税收流失。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税务部门开展企业注册信息与纳税信息比对，协助做好打击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引导外卖等业态企业规范纳税，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市统计局负责监测企业营收动态数据，配合建立成长型企业培育库与达标即报监测体系；负责全市升规纳统整体工作，做好“个转企、小升规”梯度纳统数据核验，协同开展行业税收贡献度分析；定期共享用电量等高频指标，支撑财税效益评估。

市社会信用中心负责归集全市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定期报送财政、税务部门，依法依规配合实施信用惩戒，运用信用机制引导企业依法纳税缴费。

市国资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依法纳税，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定期监测国企税收贡献，优化国有资本财税效益。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环保税协同管理，围绕环境保护税“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同共治”管理要求，共享排污许可、污染监测数据，引导企业规范申报，强化绿色税制执行，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开展。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税源摸排、信息反馈，落实属地责任；完成财源建设指标分解任务，做好企业宣传发动及服务保障。

其他成员单位按行业管理职责，督促本领域市场主体依法纳税，强化税收政策宣传；配合财税部门开展数据共享、联合检查及税源培育工作。